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摘要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每季公佈財務業績之現行慣例而發表其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為1,700萬美元。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美元千元)

	二零二一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生物資產 公允值調整 前的業績	生物資產 公允值 調整	總額	生物資產 公允值調整 前的業績 (經重列)	生物資產 公允值 調整 (經重列)	總額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304,860	-	3,304,860	3,199,600	-	3,199,600
銷售成本	(2,659,928)	-	(2,659,928)	(2,206,063)	-	(2,206,063)
毛利	644,932	-	644,932	993,537	-	993,537
生物資產公允值之變動淨額	-	(137,986)	(137,986)	-	(8,740)	(8,740)
	644,932	(137,986)	506,946	993,537	(8,740)	984,797
其他收入淨額	26,024	-	26,024	17,536	-	17,53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4,333)	-	(104,333)	(83,098)	-	(83,098)
行政及管理費用	(178,534)	-	(178,534)	(175,666)	-	(175,666)
財務成本	(65,863)	-	(65,863)	(63,800)	-	(63,800)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2)	-	(2)	(31)	-	(31)
一家佔35%之聯營公司	(19,663)	(44,309)	(63,972)	-	-	-
其他聯營公司	(197)	-	(197)	(73)	-	(73)
除稅前溢利	302,364	(182,295)	120,069	688,405	(8,740)	679,665
所得稅	(88,230)	21,773	(66,457)	(143,239)	564	(142,67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期內溢利	214,134	(160,522)	53,612	545,166	(8,176)	536,99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期內溢利	-	-	-	154,600	-	154,600
期內溢利	214,134	(160,522)	53,612	699,766	(8,176)	691,590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美元千元) (續)

	二零二一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生物資產 公允值調整 前的業績	生物資產 公允值 調整	總額	生物資產 公允值調整 前的業績 (經重列)	生物資產 公允值 調整 (經重列)	總額 (經重列)
溢利／(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持續經營業務	110,038	(126,611)	(16,573)	362,311	(5,790)	356,521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139,561	-	139,561
	110,038	(126,611)	(16,573)	501,872	(5,790)	496,082
非控制性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104,096	(33,911)	70,185	182,855	(2,386)	180,469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15,039	-	15,039
	104,096	(33,911)	70,185	197,894	(2,386)	195,508
	214,134	(160,522)	53,612	699,766	(8,176)	691,590
期內溢利	214,134	(160,522)	53,612	699,766	(8,176)	691,590
其他全面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聯營公司			2,242			-
			2,242			-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外地業務於換算時之 相關匯兌差額			19,718			12,850
現金流量套期—公允值 計量變動之有效部份			(3,013)			-
所得稅影響			603			-
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聯營公司			39,376			-
			56,684			12,850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美元千元) (續)

	二零二一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生物資產 公允值調整 前的業績	生物資產 公允值 調整	總額	生物資產 公允值調整 前的業績 (經重列)	生物資產 公允值 調整 (經重列)	總額 (經重列)
其他全面收益(續)						
持續經營業務(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 後其他全面收益			<u>58,926</u>			<u>12,850</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權益投資按公允值透過 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6,388)
所得稅影響			-			<u>1,597</u>
			-			(4,791)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外地業務於換算時之 相關匯兌差額			-			18,682
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合營企業			-			540
聯營公司			-			<u>2,520</u>
			-			21,74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			<u>16,951</u>
除所得稅後期內其他 全面收益			<u>58,926</u>			<u>29,801</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12,538</u>			<u>721,391</u>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美元千元) (續)

	二零二一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生物資產 公允值調整 前的業績	生物資產 公允值 調整	總額	生物資產 公允值調整 前的業績 (經重列)	生物資產 公允值 調整 (經重列)	總額 (經重列)
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持續經營業務	163,652	(126,611)	37,041	375,065	(5,790)	369,275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153,695	-	153,695
	163,652	(126,611)	37,041	528,760	(5,790)	522,970
非控制性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109,408	(33,911)	75,497	182,951	(2,386)	180,565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17,856	-	17,856
	109,408	(33,911)	75,497	200,807	(2,386)	198,421
	<u>273,060</u>	<u>(160,522)</u>	<u>112,538</u>	<u>729,567</u>	<u>(8,176)</u>	<u>721,391</u>
收入明細：						
越南飼料業務			792,138			677,415
越南養殖業務			1,709,618			1,793,880
越南食品業務			133,168			111,992
中國養殖業務			402,359			383,680
中國食品業務			267,413			232,459
其他			164			174
			<u>3,304,860</u>			<u>3,199,600</u>
其他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8,938			27,874
其他折舊及攤銷			134,078			109,939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39,698			27,106

綜合財務狀況表

(美元千元)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83,821	1,588,640
投資物業	–	859
土地使用權	89,089	89,129
其他使用權資產	437,988	418,173
非當期生物資產	85,342	79,622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33	35
於一家佔35%之聯營公司的投資	2,173,021	2,284,310
於其他聯營公司的投資	12,465	46,692
其他非流動資產	59,094	65,014
遞延稅項資產	9,628	8,242
總非流動資產	4,550,481	4,580,716
流動資產		
存貨	585,201	409,167
當期生物資產	703,187	638,820
應收貿易賬款	193,791	123,285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64,391	295,802
已抵押存款	7,755	11,896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8,543	1,6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9,837	535,891
總流動資產	2,062,705	2,016,46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528,988	391,224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451,421	434,101
應付股息	81,195	–
租賃負債	39,651	38,076
銀行及其他借款	548,443	306,307
應付所得稅	13,535	58,241
總流動負債	1,663,233	1,227,949
淨流動資產	399,472	788,5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949,953	5,369,2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美元千元) (續)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68,946	442,471
銀行借款	835,508	829,62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960	24,882
遞延稅項負債	21,433	39,550
	<hr/>	<hr/>
總非流動負債	1,352,847	1,336,523
	<hr/>	<hr/>
資產淨值	3,597,106	4,032,710
	<hr/> <hr/>	<hr/> <hr/>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53,329	253,329
儲備	2,994,473	3,048,219
股息	—	246,834
	<hr/>	<hr/>
	3,247,802	3,548,382
	<hr/>	<hr/>
非控制性權益	349,304	484,328
	<hr/>	<hr/>
權益總額	3,597,106	4,032,710
	<hr/> <hr/>	<hr/> <hr/>

除於本期首次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準則及修訂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由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所依據之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載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這些新準則及修訂對本財務資料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註：

正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正大投資」)，原為一家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完成向正大畜牧投資(北京)有限公司(「正大畜牧」)，一家本公司的關連公司，收購其43家從事豬業務公司的股權，總代價為281.40億人民幣(相等於約43.12億美元)。總代價以正大投資向正大畜牧發行其新股份支付，佔正大投資發行後經擴大股本的65%。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完成交易後，本公司持有35%正大投資，其餘65%則由正大畜牧持有。

因此，正大投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的財務業績不再合併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以「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因此，比對數字已因應本期呈報方式而重列。正大投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的財務業績則以權益法列賬並於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以「應佔溢利及虧損：一家佔35%之聯營公司」呈列。

收購守則的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與CPF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聯合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將本公司私有化（「該建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乃於該建議的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後作出。

上文之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所載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溢利數字、「期內溢利」及「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溢利估計」），而本公司相關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均應就此作出報告（「規則10報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數字並無經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無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1及10.2註釋1(c)，就盈利預測作出報告涉及相關財務顧問信納該預測是經適當的考慮後審慎地作出，以及相關核數師或會計師信納該預測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上已根據所作的假設正確編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規則10報告必須收錄在本公告內。

溢利估計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獨立財務顧問博思融資有限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規定進行報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各自出具之函件分別載於下文附錄一及二。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已分別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公告所載之形式和內容轉載彼等各自之函件、報告及／或意見以及提述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承董事會命
董事

Arunee Watcharananan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為謝吉人先生(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蔡益光先生、謝鎔仁先生、謝明欣先生、白善霖先生、Sooksunt Jiumjaiswanglerg先生、Arunee Watcharananan女士及于建平先生(各人均為執行董事)；及謝克俊先生及池添洋一先生(各人均為非執行董事)；及Vinai Vittavasgarnvej先生、Vatchari Vimooktayon女士、鄭毓和先生、Pongsak Angkasith教授及Udomdej Sitabutr將軍(各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其他若遺漏則會令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的事實未載入本公告。

附錄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報告

以下為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收到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敬啟者：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溢利估計

吾等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有關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之公告所載之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期內溢利」及「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之估計(「溢利估計」)。

吾等獲 貴公司董事告知，溢利估計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編製，而該等賬目乃按於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之 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溢利估計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並構成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0項下之盈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溢利估計乃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

貴公司董事對溢利估計負全責。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程序對溢利估計之會計政策與計算發表意見。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之報告」及經參考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工作。有關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 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採納之基準正確編製溢利估計，以及溢利估計之呈列基準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吾等之工作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要求之審核範圍為小，故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已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告所載由董事採納之基準正確編製，並按於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之 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呈列。

此 致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21樓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錄二－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ALLAS
C A P I T A L

香港
中環都爹利街1號
18樓1802室

敬啟者：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

吾等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有關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之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期內溢利」及「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之估計(「**溢利估計**」)。

溢利估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10被視為盈利預測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報告。

溢利估計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董事編製的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九月管理賬目**」)而編製。九月管理賬目構成編製溢利估計的主要基礎。

吾等已審視溢利估計及九月管理賬目，並與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九月管理賬目及溢利估計分別之編製依據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吾等亦已考慮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向 閣下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有關溢利估計之報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已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告所載由董事採納之基準正確編製，並按於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之 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呈列。

基於上述吾等所進行之工作，吾等信納由董事負全責之溢利估計乃由董事經適當的考慮後而審慎地編製。

本函件僅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而向董事會發出。吾等概不對任何其他人士負有就本函件所引起或與之有關的責任。

此 致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21樓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鄭敏華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